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盧明志

電話：(02)2343-1401分機79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SeanLo@aphia.gov.tw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28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於 115 年 8 月 20 日補發

主旨：近期發現輸送至屠宰場之羊隻，疑有冒用他場名義出具不實「家畜健康聲明書」之違規情事案，請依說明事項輔導業者開立正確「家畜健康聲明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71471694號公告訂定「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辦理。
- 二、按上開農業部公告，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時，應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三、請務必加強宣導所轄（屬）指定家畜場及飼養場所，家畜健康聲明書應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實際飼養與輸送狀況據實填寫，並由立書人本人於「立書人」欄位親自簽署，確認無誤後始得隨同家畜送交肉品市場或屠宰場。
- 四、倘經查獲有偽造、變造、冒用他人或他場名義出具聲明書等情事，動物防疫機關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嚴處外；如涉及偽造、變造或行使偽造公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刑



事責任者，將依法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農業部畜牧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國民國乳業協會、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本署動物防疫組、肉品檢查組

署長 杜麗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